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,能有效提高全 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水平,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示范场指以规模养殖为基础,以标准化生产为核心,在厂址、 布局、栏舍建设、生产设施配备、良种选择、投入品使用、卫生 防疫、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,具有示范 带动作用的养殖场。

示范场创建以转变发展方式、提高综合生产能力、发展现代 畜牧业为核心,按照高产、优质、高效、生态、安全的发展要求, 通过政策扶持、宣传培训、技术引导、示范带动,实现畜禽标准 化规模生产和产业化经营,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,提高产业 竞争力,保证畜产品有效供给,促进畜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一、创建基本要求

参加示范创建的规模养殖场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畜牧法、 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,具备养殖场备案登记手续和《动物 防疫条件合格证》,养殖档案完整,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和质量 安全事件发生。

- 1、生猪: 能繁母猪存栏 300 头以上, 且年出栏肥猪 5000 头以上。
 - 2、蛋鸡:产蛋鸡养殖规模(笼位)在1万只以上。
 - 3、肉鸡: 单栋饲养量 5000 只以上, 年出栏量 10 万只以上。
- **4、奶牛:** 存栏奶牛 300 头以上。配套挤奶站有《生鲜乳收购许可证》,运送生鲜乳车辆有《生鲜乳准运证明》。

- **5、肉牛:** 年出栏育肥牛 500 头以上,或存栏能繁母牛 50 头以上。
- **6、肉羊**: 存栏能繁母羊 250 只以上,或年出栏肉羊 500 只以上。

二、示范创建内容

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创建的主要内容有:

- 1、**畜禽良种化**。因地制宜,选用高产优质高效畜禽良种,品种来源清楚、检疫合格。
- 2、养殖设施化。养殖场选址布局科学合理,畜禽栏舍、饲养和环境控制等生产设施设备满足标准化生产需要。生猪、蛋鸡、肉鸡为全封闭式栏舍,场貌整洁、场区绿化、环境良好。
- 3、生产规范化。制定并实施科学规范的畜禽饲养管理规程, 配备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,严格遵守饲料、饲 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,生产过程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。
- **4、防疫制度化**。防疫设施完善,防疫制度健全,科学实施畜 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,对病死畜禽实行无害化处理。
- **5、粪污无害化**。畜禽粪污处理方法得当,设施齐全且运转正常,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或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

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成效显著。畜禽养殖标准化发展水平,标志着一个地方养殖业现代化程度的高低,而示范促进活动的开展,能较好地发挥示范场辐射带动作用,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增量提质。从 2010 年至今,全市共有 12 家养殖场成功创建为国家

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,48家养殖场为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,排名全省前列。